

关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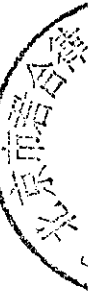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八年八月



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司法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已尽合理努力保证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v@junhe.com

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已尽合理努力提供真实、完整的所需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在发行人合理所知范围内，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在发行人合理所知范围内，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原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2007年9月26日，发行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

2、发行人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

3、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条件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7月1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50号）及本所律师的审查，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根据发行人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共同刊载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2008年8月19日就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出具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60644982_B02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7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67,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7,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证监许可[2008]950号”文件、《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自2005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8）审字第60644982_B03号）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及其女胡佳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上市由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瑞银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瑞银证券已经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丁晓文和乔捷负责保荐发行人，作为瑞银证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前述保荐代表人系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据此，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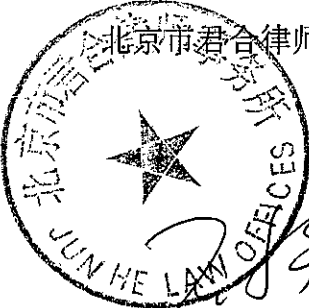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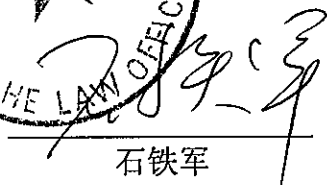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石铁军


张 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